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5]第 66 号

申 请 人：邢某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任某。

申请人邢某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邢某某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后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自2024年9月10日起进入被申请人处从事叉车工作业，公司由刘某、邓某某、付某某合伙掌管。进入被申请人处由邓某某招聘进入，每月工资8000元，加班费每小时20元，工作时长为10小时每天，月公休4天。9月份正常运营打工资，10月份合伙人出现矛盾，撤资分家，撤资后转到付伟帅掌管业务，追讨10月份工资时拒不支付，三人相互推托。现要求：讨回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31日工资9090元。

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据一、天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证明2024年10月份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证据二、工资明细单，证明2024年10月份应得的工资；证据三、银行卡交易明细，证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任某给申请人转来

的9月工资及加班费；证据四、微信聊天记录，证明申请人10月份在被申请人处工作。

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材料及相关证据。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9月在被申请人处叉车工岗位工作，双方未签订过劳动合同。2024年10月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任某通过其本人的银行账号向申请人支付5702元，转账备注为工资加班费，申请人陈述该款项系被申请人支付的2024年9月份的工资及加班费。被申请人提供的10月份工资明细，该明细中体现10月1日至31日期间的上下班时间、加班工时及应付工资9090元，被申请人自述该工资明细系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王某某向其出具。申请人自述，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被申请人处离职。

再查，2024年10月，被申请人作为缴费单位，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结合申请人的庭审陈述及提交的相关证据，本委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31日工资9090元，对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天津市工资支付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31日期间工资，计人民币：9090元（玖仟零玖拾元整）。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一式三份，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祝 捷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廉 君